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175號

上訴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鋒營造有限公司、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94,6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5,0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琇淳